



##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全维技术”）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联科技”）拟与普通合伙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臻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签署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方向为未上市的供应链创新金融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的股权。其中泰联科技拟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4,409,567.44 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 112,410,327.87 元。公司此次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15.41% 和 44.4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 实际出席 5 人。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数 5 票, 反对票数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27 室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6 幢 4 单元 72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蓁

实际控制人: 王鹏蓁

主营业务: 服务: 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 2. 自然人

姓名: 邹婷婷(有限合伙人)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十亩田家园

### 3. 自然人

姓名：胡明泽（有限合伙人）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三区

4、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有限合伙人人数不超过 49 人。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泰联科技自有资金。

名称：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395 室

监管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联科技拟与普通合伙人瀚臻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签署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经营期限经营期限：为 3 年，自首次交割完成日起算（首次交割完成日为合伙企业接受首批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出资到账截止日）；若基金到期时部分项目仍未退出，管理人可以召集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2、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瀚臻投资

3、有限合伙人：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或对产业投资基金项目发展具有辅助资源的投资者。

4、认缴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泰联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瀚臻投资负责对外募

集。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首次交割完成日之前一次性全额缴付出资的，构成违约，称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违约合伙人：（1）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2）相应缩减其认缴出资额；（3）或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在普通合伙人将出资违约的违约合伙人除名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视同该等有限合伙人自始未加入合伙企业，认缴法律文件视为自始对该等有限合伙人无效，并依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5、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未于主要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外）公开发行股份的企业股权。本次基金通过宁波保税区链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投资。基金获利前的投资款扣除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仅用于投资于未上市的供应链创新金融公司和金融科技公司的股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6、合伙费用：包括开办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费用及本合伙企业自身的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管理费的比例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 2%/年。

7、收益分配：合伙企业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在支付或预留协议规定应由合伙企业列支的相关费用后，按如下分配步骤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1）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

（2）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 100% 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3）80/20 分配：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之后的余额的 80% 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20% 归于普通合伙人（该项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8、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9、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 入伙和退伙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者合伙人另行达成协议，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其他普通合伙人入伙。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者合伙人另行达成协议，在合伙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不得退伙。

#### 10、有限合伙人：

(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入伙和退伙：合伙企业成立后，除按照合伙协议接受后续合伙人入伙、因合伙权益转让而入伙、退伙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应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若实际合同签署内容与披露内容差异较大，公司将进行补充披露。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是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重点为投资未上市的供应链管理创新公司的股权，通过利用瀚臻投资的专业优势和项目管理能力，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实现资产增值的目标。。

###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1、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基金。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产业投资基金，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平台，整合优质资源进行投资，同时通过利用瀚臻投资的专业优势和项目管理能力，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既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发展，也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